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92)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確立，董事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改及確立)

董事會已批准下列已修訂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本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如下：

**1. 職能及目標**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目的是協助董事會：

- (i) 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
- (ii) 監督審核程序；及
- (iii) 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2.2 成員須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為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在其停止擔任(a)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在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起，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兩年期間不得出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2.5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 3. 秘書

3.1 除另行協定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3.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秘書。

3.3 通過諮詢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秘書後，審核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擬訂及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審核委員會主席在秘書的協助下，必須確保所有成員均能適時接獲足夠資料，以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審核委員會主席在財務總監的協助下，會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中向所有成員簡報會議議題。

### 4. 會議

4.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特別會議可能按需要召開。外聘核數師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4.2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一名成員或公司秘書按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4.3 任何會議的通告（其中應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須於該會議舉行時間至少 7 日前發出，惟全體成員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大多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則該會議應視作正式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較短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 14 日，則無須就任何延會另行發出通告。

4.4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至少於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 3 日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如合適）。

4.5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問題並相應地盡力減少利益衝突。

4.6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7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對方。
- 4.8 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
- 4.9 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獲通過一樣。
- 4.10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任命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成員及／或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可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須獲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如適當）簽署。

## **5. 出席會議**

- 5.1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且該會議無任何執行董事會成員在場（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
- 5.2 審核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合適人士出席會議，包括(a)外聘核數師代表；(b)財務總監；及(c)其他董事會成員。
- 5.3 僅成員有權投票。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盡力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預備回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作出的提問。若審核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人士應準備回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作出的提問。

## **7. 職責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通過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履行其審核職責；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與運作的充分性及成效以及其監察結果。審核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 7.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附註 1)；
- 7.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須就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確定並制定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7.4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判斷。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7.5 就上文第 7.4 段而言：
  - (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

- (ii) 審核委員會須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 7.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由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7.7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討論應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7.8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能公平獨立地調查此等事項並有適當跟進行動；
- 7.9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 7.10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按其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7.11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7.1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7.13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說明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給予管理層的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15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7.16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及

7.17 透過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職權範圍之條款及解釋董事會轉授予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

## 8. 申報責任

8.1 審核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上有關其職責範圍內的一切事宜，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9. 權力

9.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查閱本公司所有的賬目、簿冊及記錄。

9.2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關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財務狀況事宜的資料，以便其履行可能規定的職責。

9.3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於有需要時，審核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附註 2)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9.4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9.5 審核委員會有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並就有關方面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檢討可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10. 詮釋

本職權範圍之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提及的同一類別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組成高級管理層的人士。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

附註：

1. (a) 審核委員會可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i)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i)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資料，了解其就保持獨立性及監察遵守相關規定而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包括有關輪調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ii) 至少每年與核數師舉行一次管理層不參與的會議，以討論有關核數費用的事項、核數產生的任何問題，以及核數師可能有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b) 審核委員會可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該等政策的執行。審核委員會應就此考慮有否損害或是否會損害核數師進行核數的判斷或獨立性。

(c)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在評估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可考慮以下事項：

(i) 核數師事務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核數服務；

(ii) 有否保障措施確保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受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所影響；

(iii) 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水平以及相對該核數師事務所而言的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及

(iv) 規管進行核數工作人員薪酬的準則。

(d) 就其他指引而言，本公司可參照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轄下技術委員會於 2002 年 10 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02 年 2 月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本公司亦可採納該等指引所載的職權範圍，或任何其他類似的職權範圍以成立審核委員會。

2. 可通過公司秘書安排尋求專業意見。